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295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权属、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_____

第二条：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设计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在 广州市越秀区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

第五条 咨询内容

1、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

根据行业相关技术规程，进行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及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2、咨询要求：

取得地铁保护相关部门的审查同意意见。

3、咨询方式：受托方独立完成。

第六条 咨询时间、地点

1、受托方进行咨询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2、受托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乙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且收到甲方开展工作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对邻近地铁结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初稿；乙方提供《报告》初稿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报告》完整稿给地铁保护相关部门评审；乙方在地保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供《报告》终稿，乙方须协助甲方顺利完成通过地铁保护相关部门审批。乙方所提供的评估报告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或者不能通过地铁保护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则应在 5 天内负责补充、修改完善，确保成果通过地铁保护相关部门的审批同意。

第七条 工作条件

1、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包括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

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如所涉及范围的相关设计资料、相关勘察资料等，并保证资料质量且满足专家评审要求。

2、提供上述条件的时间及方式：

以上资料和配合工作由委托方按照咨询工作进度要求提供给受托方。按照不影响受托方工作为原则控制。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

未经委托方允许，受托方不得擅自引用、发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有关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他人。

2、保密期限：长期

第九条 实施风险责任

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按如下方式承担：

1、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按照约定承担 约定承担方式如下：

衡量受直接损失事项与受托方承担咨询工作的哪部分有关，受托方退还相应部分之扣除税金后的咨询工作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受托方交付载体：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对邻近地铁结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一式 8 份、电子版 1 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

2、验收时间、地点：甲方确定。

3、验收方法：取得地铁保护相关部门的审查同意意见。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XXXX (¥XXXX) 元，总价包干。该费用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费、技术咨询费、设备费、试验费、观测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印刷费、文整费、税费、专家费、组织专家评审会会务费等一切费用，最

终以有权审核部门终审为准。

2、本合同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的 20%，即¥ XXXX (大写：XXXX)，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2.2) 乙方提交《报告》完整稿给地铁保护相关部门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的 30%，即¥ XXXX (大写：XXXX)；

(2.3) 《报告》通过地铁保护相关部门评审且乙方提供《报告》正式稿（盖章）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的 30%，即¥ XXXX (大写：XXXX)；

(2.4)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完成结算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 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3.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需由乙方提供本合同复印件、请款函及相应的发票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完成相关支付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批所需时间)。

(3.2) 上述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拨付时间为准，乙方逾期提供相应的收据、发票等付款凭证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办法

1、费用使用方式：按人民币 XXXX (大写：XXXX) 总包干结算

2、技术咨询过程中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等工作结束后归还委托方。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2) 甲方设计单位应在提供设计资料时，同步提供对城际铁路隧道的影响分析成果文件；

(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安全评估专题的文件、资料、图纸。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投入不低于中级的职称不少于 4 名、不低于副高级的职称不少于 1 名、

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1 名参与本项目报告编制。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安全评估专题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安全评估专题报告，对安全评估专题报告的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在 15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确认已开始安全评估专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安全评估专题费。未开始安全评估专题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在 15 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对于已开展安全评估专题工作但未收取服务费用的项目，放弃收取服务费用的要求。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五条 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 2、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补充约定

1、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

2、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
永胜街 51 号东盛大厦首层至三层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 2：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1						
2						
3						
4						
5						
6						